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8 / 81 ~ 8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9 / 89 ~ 94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9 / 95 ~ 96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69 / 97 ~ 100
十四、部門資訊	69 ~ 7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 ~ 8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793,076仟元、32,060,232仟元及33,667,56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0.30%、79.30%及80.87%，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897,697仟元及15,611,266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4.01%及70.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計師：柯俊輝

柯俊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3)台財證(六)第3114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04,284	3.01	\$2,540,896	6.28	\$2,059,362	4.9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6,322,822	14.59	\$7,166,342	17.73	\$6,504,931	15.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35	-	666	-	1,67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24,844	0.98	649,806	1.61	464,568	1.12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437,503	1.01	641,704	1.59	295,802	0.7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11	-	2,068	0.01	2,459	-	2170	應付帳款		1,767,493	4.08	1,478,986	3.66	2,081,450	5.00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	-	581,851	1.44	581,851	1.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9,567	0.48	215,901	0.53	341,690	0.8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07,083	11.79	3,204,348	7.93	4,050,220	9.7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6,927	3.44	1,530,634	3.79	1,360,057	3.2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89,482	0.21	149,626	0.37	55,520	0.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41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34,879	10.70	4,021,773	9.95	4,577,856	11.0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654	0.32	112,377	0.28	67,895	0.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238,942	0.55	176,967	0.44	190,369	0.4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7,989	0.04	19,244	0.04	17,543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856	0.62	558,787	1.38	202,189	0.49	2310	預收款項		33,208	0.08	24,109	0.06	49,110	0.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6	-	8,123	0.02	8,053	0.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088,482	7.13	2,285,170	5.65	3,917,854	9.4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27	-	430	-	443	-		債							
130X	存貨	六(五)		2,108,690	4.87	2,367,926	5.86	2,775,831	6.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73	0.04	26,482	0.07	8,827	0.02
1410	預付款項			462,043	1.07	388,110	0.96	506,531	1.21	21XX	小計		13,948,662	32.19	14,153,170	35.01	15,109,727	36.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376,367	0.87	881,161	2.18	415,208	1.00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5,542	0.08	21,278	0.05	10,629	0.0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202,964	32.78	12,599,262	31.16	13,035,948	31.31
11XX	小計			14,631,837	33.77	14,904,010	36.87	15,438,193	37.0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2,952	0.31	31,474	0.08	20,392	0.05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356,767	0.83	353,592	0.88	328,453	0.79
										2645	存入保證金		7,561	0.02	6,611	0.01	5,558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93	0.03	36,024	0.09	13,963	0.03
										25XX	小計		14,717,137	33.97	13,026,963	32.22	13,404,314	32.19
										2XXX	負債合計		28,665,799	66.16	27,180,133	67.23	28,514,041	68.49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19,117	1.43	34,526	0.09	36,146	0.09	3100	股本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186,742	7.35	2,093,824	5.18	2,209,878	5.3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871,133	18.17	6,871,133	17.00	6,871,133	16.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3,208,263	53.57	21,779,104	53.87	21,886,513	52.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58,799	2.21	710,245	1.75	710,242	1.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7,708	0.11	25,185	0.06	25,510	0.0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			71,277	0.16	73,525	0.18	81,454	0.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778	1.48	595,327	1.47	536,796	1.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1,047	0.28	170,115	0.42	111,871	0.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0,295	2.33	1,010,295	2.50	1,010,385	2.4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323,528	0.75	252,580	0.62	725,783	1.7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259,493	5.22	1,728,830	4.28	1,329,115	3.1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638,754	1.48	619,279	1.53	653,418	1.5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		23,547	0.05	23,052	0.06	28,029	0.0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959	0.45	(223,458)	(0.55)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56,973	1.05	452,607	1.12	437,113	1.05									
15XX	小計			28,696,956	66.23	25,523,797	63.13	26,195,715	62.9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7,347	1.68	(295,750)	(0.73)	(240,899)	(0.58)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27,254)	(0.07)	(11,875)	(0.03)	(6,262)	(0.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36,550	31.47	10,384,747	25.69	10,210,510	24.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026,444	2.37	2,862,927	7.08	2,909,357	6.99
										3XXX	權益合計		14,662,994	33.84	13,247,674	32.77	13,119,867	31.51
1XXX	資產總計			\$43,328,793	100.00	\$40,427,807	100.00	\$41,633,908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28,793	100.00	\$40,427,807	100.00	\$41,633,90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24,306,832	100.00	\$22,093,7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0,092,526)	(82.66)	(18,890,910)	(85.5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214,306	17.34	3,202,863	14.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14,306	17.34	3,202,863	14.5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9,240)	(4.36)	(969,249)	(4.39)
6200	管理費用		(874,346)	(3.60)	(917,407)	(4.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171)	(2.57)	(72,246)	(0.33)
6000	小 計		(2,559,757)	(10.53)	(1,958,902)	(8.87)
6900	營業淨利(損)		1,654,549	6.81	1,243,961	5.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37,996	0.57	181,254	0.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931	0.99	60,328	0.28
7050	財務成本		(738,197)	(3.04)	(785,956)	(3.5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9,611	0.16	(10,614)	(0.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659)	(1.32)	(554,988)	(2.5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34,890	5.49	688,973	3.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05,663)	(1.67)	(174,033)	(0.7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29,227	3.82	514,940	2.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29,227	3.82	514,940	2.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16	0.52	(88,396)	(0.4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8	-	(43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290	0.02	(17,524)	(0.0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8,107	6.28	(323,917)	(1.4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6,429)	(0.35)	48,748	0.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1,742	6.47	(381,523)	(1.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10.25	\$133,417	0.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47,863	3.49	\$472,931	2.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1,364	0.33	42,009	0.19
	本期淨利(淨損)		\$929,227	3.82	\$514,940	2.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93,474	9.44	\$179,847	0.8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495	0.81	(46,430)	(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10.25	\$133,417	0.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		\$0.6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2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		\$0.69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1.2		\$0.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710,242	\$536,796	\$1,010,385	\$1,329,115	\$-	\$(240,899)	\$(6,262)	\$10,210,510	\$2,909,357	\$13,119,86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31	-	(58,531)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472,931	-	-	-	472,931	42,009	514,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75)	(223,458)	(54,851)	-	(293,084)	(88,439)	(381,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156	(223,458)	(54,851)	-	179,847	(46,430)	133,4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875)	(11,875)	-	(11,8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	-	-	-	-	6,262	6,265	-	6,265
其他	-	-	-	(90)	90	-	-	-	-	-	-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710,245	\$595,327	\$1,010,295	\$1,728,830	\$(223,458)	\$(295,750)	\$(11,875)	\$10,384,747	\$2,862,927	\$13,247,6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451	-	(46,4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846)	-	-	-	(274,846)	-	(274,8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982	-	-	-	-	-	-	230,982	(1,353)	229,629
102年度淨利	-	-	-	-	847,863	-	-	-	847,863	81,364	929,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97	418,417	1,023,097	-	1,445,611	126,131	1,571,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960	418,417	1,023,097	-	2,293,474	207,495	2,500,969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095)	(29,095)	-	(29,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572	-	-	-	-	-	13,716	31,288	-	31,28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42,625)	(2,042,62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871,133	\$958,799	\$641,778	\$1,010,295	\$2,259,493	\$194,959	\$727,347	\$(27,254)	\$13,636,550	\$1,026,444	\$14,662,9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34,890	\$688,9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55,200	1,059,782
攤銷費用		25,960	34,7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4,411	20,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63)
利息費用		738,197	785,956
利息收入		(46,412)	(38,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611)	10,6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61	(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241	102,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0,578	1,975,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6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2,735)	845,87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144	(94,1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7,517)	535,5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1,975)	13,4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8,939	(356,94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227	(70)
存貨(增加)減少		259,236	407,9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46)	118,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4,794	(465,9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64)	(10,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3,797)	994,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201)	345,9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8,507	(602,46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334)	(125,7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991	513,01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5)	2,4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55)	1,7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099	(25,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465	25,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09)	17,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548	152,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8,249)	1,146,943
調整項目合計		612,329	3,122,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7,219	3,811,158
收取之利息		46,404	38,573
收取股利		14,852	13,897
支付之利息		(721,801)	(781,40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3,169)	(128,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505	2,953,998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	1,461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5)	12,5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4,3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5	4,6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299)	(1,059,6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	4,977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327)	(1,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83)	(30,00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9,887)	(473,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3,299)	(1,540,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3,520)	661,4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24,962)	185,238
舉借長期借款	4,513,369	3,659,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6,355)	(5,728,3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50	1,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31)	22,061
發放現金股利	(274,845)	-
現金增資	1,00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095)	(11,875)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288	6,2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7,847)	(88,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852	(1,293,6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670)	361,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612)	481,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0,896	2,059,362
	\$1,304,284	\$2,540,8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榮成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榮成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504人及3,16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若本集團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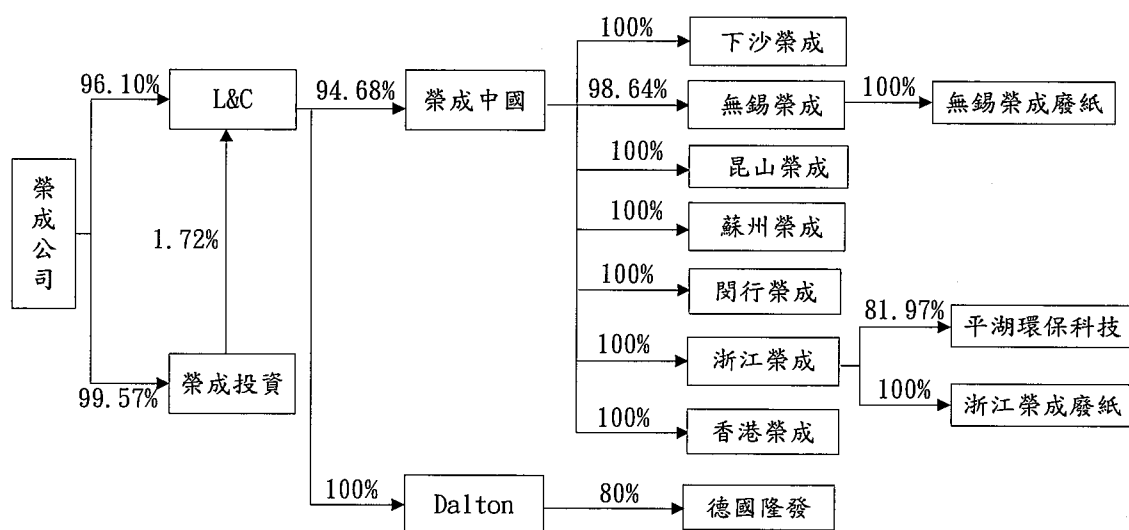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10%	95.31%	95.3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94.68%	77.06%	77.06%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榮成中國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64%	98.48%	98.48%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100%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	生產、加工銷售紙板及紙 製品	100%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 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99.62%	99.62%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00%	99.85%	99.8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 倉儲	100%	100%	99.96%
	香港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浙江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80%	80%	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與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3. 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及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民國102年度榮成公司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分別為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ubeni Corporation購買其所持7.41%、2.22%及7.99%之股權，其收購方式係藉由增資L&C，再由L&C分別向前述股東進行股權交易，並於同年度完成交易。組織架構調整後，榮成公司對L&C之持股比例自95.31%增加至96.10%，L&C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自77.06%增加至94.68%。
- (2)民國102年度無錫榮成現金增資美元740萬元，全數皆由榮成中國出資，致榮成中國對於無錫榮成之持股比例自98.48%增加至98.64%。
- (3)無錫榮成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金額將浙江榮成售予蘇州榮成，致榮成中國對於浙江榮成之綜合持股比例增加為100%。
- (4)無錫榮成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2年度分別將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以原始投資金額售予昆山榮成及蘇州榮成，致榮成中國對於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之綜合持股比例皆增加為100%。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榮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17,989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1,04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108,690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6,76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422	\$734	\$1,333
零用金	1,443	1,303	1,304
銀行存款	922,120	2,100,325	1,732,243
約當現金	380,299	438,534	324,482
合計	<u>\$1,304,284</u>	<u>\$2,540,896</u>	<u>\$2,059,362</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1,613	\$1,613	\$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1,0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78)	(947)	(943)
合計	<u>\$735</u>	<u>\$666</u>	<u>\$1,672</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69仟元及63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99	\$3,099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88)	(1,031)	(640)
合計	<u>\$1,711</u>	<u>\$2,068</u>	<u>\$2,459</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357仟元及391仟元。

(四)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5,212,917	\$4,442,114	\$5,902,121
應收票據貼現	(100,559)	(1,232,491)	(1,846,626)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小計	<u>5,107,083</u>	<u>3,204,348</u>	<u>4,050,22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482	149,626	55,520
合計	<u>\$5,196,565</u>	<u>\$3,353,974</u>	<u>\$4,105,740</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4,762,740	\$4,112,607	\$4,650,89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7,861)	(90,834)	(73,043)
小計	<u>4,634,879</u>	<u>4,021,773</u>	<u>4,577,85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42	176,967	190,369
合計	<u>\$4,873,821</u>	<u>\$4,198,740</u>	<u>\$4,768,22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計有100,559仟元、1,232,491仟元及1,846,626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3,117,573仟元、1,837,011仟元及1,221,078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9,772,587	\$7,384,049	\$8,775,76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25,960	19	21
31至90天	8,116	47,167	33,975
91至180天	10,482	3,202	1,846
181天以上	5,329	8,811	4,126
合計	<u>\$9,922,474</u>	<u>\$7,443,248</u>	<u>\$8,815,735</u>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27,229	\$70,616	\$97,845	\$7,042	\$72,297	\$79,339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24,542	20,019	44,561	16,931	3,830	20,761
減損損失迴轉	(150)	-	(150)	-	(204)	(204)
重分類	-	-	-	3,496	(3,496)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10,957)	(1,511)	(12,468)	(95)	-	(95)
外幣換算損益	1,410	3,524	4,934	(145)	(1,811)	(1,956)
年底餘額	<u>\$42,074</u>	<u>\$92,648</u>	<u>\$134,722</u>	<u>\$27,229</u>	<u>\$70,616</u>	<u>\$97,845</u>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0-30天內	\$133,837	\$324	\$439
逾期31-90天	102,444	111,419	66,213
逾期91-180天	3,455	73,517	49,089
逾期181天以上	41,312	20,315	20,807
合計	<u>\$281,048</u>	<u>\$205,575</u>	<u>\$136,54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993,516	\$1,114,167	\$1,342,681
物料	474,198	587,314	659,550
在製品	14,027	12,125	14,964
製成品	381,117	563,274	588,642
商品存貨	-	-	3,975
在途原物料	270,213	102,417	189,8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81)	(11,371)	(23,861)
合計	<u>\$2,108,690</u>	<u>\$2,367,926</u>	<u>\$2,775,83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1,371	\$23,861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2,315	(11,905)
匯率影響數	695	(585)
合計	<u>\$24,381</u>	<u>\$11,371</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2,315	\$(11,905)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1,494	102,092
出售下腳收入	(40,413)	(16,936)
售電成本	26,114	27,317
其他	60,776	37,219
合計	<u>\$140,286</u>	<u>\$137,787</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376,367	\$881,161	\$415,208
其他流動資產	35,542	21,278	10,629
合計	<u>\$411,909</u>	<u>\$902,439</u>	<u>\$425,83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5,071	-
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	-	-	1,620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40	0.0884	-	-	-	-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581,851	-	-	-	-	-
小計	639,635	-	55,044	-	56,664	-
累計減損	(20,518)	-	(20,518)	-	(20,518)	-
合計	\$619,117	-	\$34,526	-	\$36,146	-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出售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其處分價款為1,461仟元，因此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59仟元。
4. L&C CO., (B.V.I.) LTD. 轉投資之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原係以交易為目的，惟經過評估，此投資標的績效良好，董事會於民國102年5月16日決議變更其持有目的，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由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決定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該基金總募集金額為10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繳交之相關費用為93仟美元(約當新台幣2,74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之比例約為0.0884%。
6.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定分配清算程序中之剩餘款項，每股獲配1.24元，共計收回94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7.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5,591
Pyxis Group	1,815	1,815	1,815
合計	<u>\$20,518</u>	<u>\$20,518</u>	<u>\$20,518</u>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81	47.81	\$457,606	47.81	\$471,604	47.8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162	31.98	220,609	31.78	226,637	31.7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5,458	34.71	258,260	34.71	263,310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625	38.82	100,152	38.94	103,011	38.94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444	47.41	99,555	47.41	102,911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1	20.95	3,973	20.95	3,956	20.95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42	47.50	32,082	47.50	29,898	47.5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2,898	35.89	406,105	35.89	447,825	35.89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001	26.98	231,097	26.98	280,865	26.98
SENBO HOLDINGS LTD.	327,699	50.00	291,624	50.00	274,600	50.00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500	31.25
小計	<u>3,193,981</u>		<u>2,101,063</u>		<u>2,217,117</u>	
累計減損	<u>(7,239)</u>		<u>(7,239)</u>		<u>(7,239)</u>	
合計	<u>\$3,186,742</u>		<u>\$2,093,824</u>		<u>\$2,209,878</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10,623,430</u>	<u>\$7,497,736</u>	<u>\$7,546,857</u>
總負債	<u>\$1,813,557</u>	<u>\$1,524,818</u>	<u>\$1,209,56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2,056,897	\$1,920,174
本期淨利(損)	\$31,904	\$(113,296)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89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2	4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80	7,059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2)	97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1	(9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6)	(23)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9)	3,47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7	(19,462)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80)	(42,539)
SENBO HOLDINGS LTD.	34,122	39,521
合計	\$39,611	\$(10,614)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為利益33,633仟元及損失42,996仟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60,141仟元、323,706仟元及304,498仟元。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1,601	\$373,911	\$370,116

4.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間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認購783仟股，計繳納股款7,83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78%增加至31.98%；另本集團亦於同年參與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4元認購210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9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8.94%減少為38.82%。請參閱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5. 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用心藝術股權1,250仟股予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1,640,174	\$4,290,182	\$20,138,755	\$303,464	\$9,767	\$1,693,519	\$2,788,789	\$30,864,650
增添	-	25,665	134,380	43,773	-	56,718	1,319,909	1,580,445
處分	(5,463)	(6,606)	(37,046)	(29,540)	-	(6,311)	-	(84,966)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12,907)	(16,080)	-	-	-	-	-	(28,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57	177,868	922,050	11,968	-	94,436	108,271	1,321,150
其他變動	-	587,287	2,963,939	15,345	-	287,288	(3,866,412)	(12,553)
102年12月31日	<u>\$1,628,361</u>	<u>\$5,058,316</u>	<u>\$24,122,078</u>	<u>\$345,010</u>	<u>\$9,767</u>	<u>\$2,125,650</u>	<u>\$350,557</u>	<u>\$33,639,739</u>
101年1月1日	\$1,643,938	\$4,347,865	\$20,032,190	\$262,831	\$9,767	\$1,666,808	\$2,097,134	\$30,060,533
增添	-	29,574	48,484	60,615	-	20,851	813,442	972,966
處分	-	-	(9,735)	(15,185)	-	(1,197)	-	(26,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23)	(94,198)	(480,672)	(5,276)	-	(48,354)	(66,599)	(698,822)
其他變動	(41)	6,941	548,488	479	-	55,411	(55,188)	556,090
101年12月31日	<u>\$1,640,174</u>	<u>\$4,290,182</u>	<u>\$20,138,755</u>	<u>\$303,464</u>	<u>\$9,767</u>	<u>\$1,693,519</u>	<u>\$2,788,789</u>	<u>\$30,864,650</u>
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	\$18,490	\$1,288,159	\$6,888,068	\$187,911	\$9,767	\$670,151	\$-	\$9,062,546
折舊	4,027	155,929	849,273	30,292	-	115,354	-	1,154,875
處分	-	(2,523)	(22,690)	(24,420)	-	(4,097)	-	(53,730)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	(6,139)	-	-	-	-	-	(6,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	25,751	185,351	5,970	-	33,109	-	250,924
其他變動	-	29,576	25,577	-	-	(55,153)	-	-
102年12月31日	<u>\$23,260</u>	<u>\$1,490,753</u>	<u>\$7,925,579</u>	<u>199,753</u>	<u>\$9,767</u>	<u>\$759,364</u>	<u>\$-</u>	<u>\$10,408,476</u>
101年1月1日	\$14,872	\$1,190,335	\$6,227,804	\$177,795	\$9,767	\$530,447	\$-	\$8,151,020
折舊	3,903	138,192	787,865	26,894	-	102,603	-	1,059,457
處分	-	-	(7,518)	(13,535)	-	(1,027)	-	(22,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11,442)	(82,640)	(2,832)	-	(14,288)	-	(111,487)
其他變動	-	(28,926)	(37,443)	(411)	-	52,416	-	(14,364)
101年12月31日	<u>\$18,490</u>	<u>\$1,288,159</u>	<u>\$6,888,068</u>	<u>\$187,911</u>	<u>\$9,767</u>	<u>\$670,151</u>	<u>\$-</u>	<u>\$9,062,546</u>
未含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u>\$1,605,101</u>	<u>\$3,567,563</u>	<u>\$16,196,499</u>	<u>\$145,257</u>	<u>\$-</u>	<u>\$1,366,286</u>	<u>\$350,557</u>	<u>\$23,231,263</u>
101年12月31日	<u>\$1,621,684</u>	<u>\$3,002,023</u>	<u>\$13,250,687</u>	<u>\$115,553</u>	<u>\$-</u>	<u>\$1,023,368</u>	<u>\$2,788,789</u>	<u>\$21,802,104</u>
101年1月1日	<u>\$1,629,066</u>	<u>\$3,157,530</u>	<u>\$13,804,386</u>	<u>\$85,036</u>	<u>\$-</u>	<u>\$1,136,361</u>	<u>\$2,097,134</u>	<u>\$21,909,513</u>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49,512	60,50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3.25%—3.35%	3.19%—3.99%

3.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5. 上列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907	16,080	28,987
102年12月31日	\$26,589	\$34,209	\$60,798
101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101年12月31日	\$13,682	\$18,129	\$31,811
折舊：			
102年1月1日	\$-	\$6,626	\$6,626
當期折舊	-	325	32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6,139	6,139
102年12月31日	\$-	\$13,090	\$13,090
101年1月1日	\$-	\$6,301	\$6,301
當期折舊	-	325	325
101年12月31日	\$-	\$6,626	\$6,62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40	\$33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25)	(3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85)	\$6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經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持有目的擬由自用變更為獲取資本利得，故於民國102年底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70,885仟元、26,517仟元及24,24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323,528	\$252,580	\$725,783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638,754	619,279	653,41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1,586	1,736	1,02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86)	(1,736)	(1,021)
存出保證金	23,547	23,052	28,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辦理過戶之土地	133,185	87,175	87,175
遞延借項	322,396	345,762	320,348
其他	1,392	19,670	29,590
合計	\$1,442,802	\$1,347,518	\$1,844,343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3.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5,087,130	\$6,297,404	\$5,222,407
抵押借款	1,235,692	868,938	1,282,524
合計	\$6,322,822	\$7,166,342	\$6,504,93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71%-6.16%	0.83%-6.91%	1.06%~9.15%
未使用額度	\$2,922,419	\$2,039,840	\$1,776,648

上述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六)「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425,000	\$650,000	\$465,000
商業本票折價	(156)	(194)	(432)
合計	\$424,844	\$649,806	\$464,56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67%~0.95%	0.82%~0.88%	0.74%~0.8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一次聯合貸款)	97.12-102.12	\$-	\$-	\$927,143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第二次聯合貸款)	98.10-103.10	-	-	985,714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三次聯合貸款)	99.06-104.06	603,000	1,116,334	1,340,000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2,800,000	2,800,000	-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6-104.06	-	222,200	311,10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400,000	-	-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3-104.03	-	150,000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150,000	-	-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9.10-102.10	-	120,000	12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0.06-102.06	-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2.05-104.05	150,000	-	-	額度自簽約日起，每三個月遞減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0仟元，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100.12-102.12	-	-	100,000	自首次動撥日滿一年之日為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攤還本金5,000仟元，第三期償還剩餘本金90,000仟元。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	101.01-103.01	-	10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0.12-103.12	-	6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2.10-104.10	1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600,000	-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2.06-104.06	1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08-103.04	49,190	46,600	480,700	自民國97年8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99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10-103.04	29,514	233,000	240,350	自民國97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8.01-103.04	19,676	233,000	240,350	自民國98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進出口銀行	98.04-103.04	148,849	290,087	454,326	自民國98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4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8.06-101.06	-	-	336,490	自民國98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國家開發銀行	98.12-101.12	-	-	326,876	自民國98年1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98.09-101.10	-	-	672,980	自民國98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0.02-103.04	-	93,200	96,140	自民國100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3-103.03	14,885	43,513	60,577	自民國100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本金自第12個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98.08-101.08	-	-	144,210	自民國98年8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9.09-102.09	-	93,200	96,140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3-102.03	-	3,626	18,930	自民國99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利息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十二期。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9-103.08	238,158	290,087	302,884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於101年10月30日延長清償期限至103年8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USD\$ 1,000,000，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得以等額定存設質替代。請詳附註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六次聯合貸款)	100.09-105.09	3,866,724	3,771,135	3,937,496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6.04-101.04	-	-	648,945	自民國96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儲蓄銀行	99.06-102.06	-	7,252	22,716	自民國99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儲蓄銀行	99.07-102.06	-	9,670	30,288	自民國99年7月起動用，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04-101.04	-	-	9,465	自民國97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四年。自民國98年4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99.05-104.03	-	93,200	96,140	自民國99年5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五次聯合貸款)	100.05-105.05	3,617,492	4,409,328	4,603,842	請詳附註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101.09-103.09	137,732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自102年3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1-105.01	147,570	-	-	自民國102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2-105.01	98,380	-	-	自民國102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4-105.04	98,380	-	-	自民國102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2.05-104.05	147,570	-	-	自民國102年5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2.06-104.06	49,190	-	-	自民國102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9-104.09	147,570	-	-	自民國102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9-104.09	49,190	-	-	自民國102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八次聯合貸款)	102.10-105.10	2,692,146	-	-	自首次提款日起滿24個月為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02.11-104.11	68,866	-	-	自民國102年1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02.11-104.11	177,084	-	-	自民國102年1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088,482)	(2,285,170)	(3,917,854)	
合計			\$14,202,964	\$12,599,262	\$13,035,94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45%-7.05%	1.40%-6.70%	1.40%~7.05%	
未使用額度			\$367,000	\$141,239	\$250,90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要	第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次聯合貸款	第三次聯合貸款	第五次聯合貸款	第六次聯合貸款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5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3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8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9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4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80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7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670,000仟元，得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美金152,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美金13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等值人民幣55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動用情形	- -	- -	甲項：335,000仟元 乙項：268,000仟元	美金121,600仟元	美金130,000仟元	甲項：900,000仟元 乙項：1,900,000仟元	甲項：美金32,6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5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7.12.19-102.12.1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8.10.29-103.10.2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9.6.28-104.6.28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5.13-105-05.1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9.27-105-09.27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首次動用起三年，惟借款人民得依授信期限展延權條款申請展延授信期限2年，至多可展延一次。
利率	- -	- -	甲項：1.7032% 乙項：1.7190%	1.97%	2.90%	甲項：1.6150% 乙項：1.6684%	甲項：3.24% 乙項：6.304%
擔保品	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段之土地及其地上物。	桃園縣蘆竹鄉之南炭廠現有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台中神岡廠及高雄路竹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之三期PM3B之土地使用權、廠房或在建工程及附屬設施暨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95% (100.5.5-101.12.31) 流動比率≥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230% (100.5.5-101.12.31) 負債比率≤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95% (100.9.23-101.12.31) 流動比率≥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230% (100.9.23-101.12.31) 負債比率≤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 乙項：每次動用九十日內清償。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甲項：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六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還款日還款金額比率 動用第24個月 10% 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5% 第48個月 15% 第54個月 20% 第60個月 20%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本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倘借款人民得依授信期限展延權且獲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時，則前述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為分5期攤還，即以原第3期改為展延後之第1期，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3.1.1~103.12.31	\$3,088,482
104.1.1~104.12.31	5,453,540
105.1.1~105.12.31	5,817,224
106.1.1~106.12.31	2,498,900
107.1.1 以後	433,300
合計	\$17,291,446

(十五)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1.1 \$19,244	當期新增 \$204,275	當期迴轉 \$205,530	102.12.31 \$17,989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1.1 \$17,543	當期新增 \$191,781	當期迴轉 \$190,080	101.12.31 \$19,244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02.12.31 \$17,989	101.12.31 \$19,244	101.1.1 \$17,543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0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71,865)
提撥短絀	356,767	353,592	328,45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失(利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767	\$353,592	\$328,45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8,338	\$400,318
當期服務成本	9,119	9,621
利息成本	6,275	6,405
精算損失(利益)	(4,337)	17,299
支付之福利	(34,616)	(15,3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46	\$71,8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2	905
精算(損失)利益	(47)	(225)
雇主之提撥金	7,107	7,506
支付之福利	(34,616)	(15,3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775	\$680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119	\$9,621
利息成本	6,275	6,4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2)	(905)
當期退休金成本	\$14,572	\$15,121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9,773	\$10,351
推銷費用	878	963
管理費用	3,700	3,295
研發費用	213	4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51
	14,572	\$15,12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17,524)	\$-
本期認列	4,290	(17,5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13,234)	(\$17,524)

(7) 榮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與運用情形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0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71,865)
計畫短絀	\$356,767	\$353,592	328,4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4,337)	\$17,299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47)	\$(225)	\$-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24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667仟元及16,774仟元。

(2)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紙業(中國)控股公司、榮成投資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無錫榮成公司、昆山榮成公司、蘇州榮成公司、下沙榮成公司、閔行榮成公司、浙江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廢紙公司、平湖環保科技公司及浙江榮成廢紙公司係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835仟元及58,036仟元。

(3)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53,055	\$45,473
推銷費用	14,667	12,419
管理費用	17,149	14,438
研發費用	3,574	2,3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	81
	<u>\$88,502</u>	<u>\$74,810</u>

(十七)股本及增(減)資案

-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榮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均分別為7,871,133仟元、6,871,133仟元及6,871,133仟元。
- 榮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此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減資基準日	性質	增(減)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2年10月8日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20032035號

(十八)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溢價	\$88,025	\$88,025	\$8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312	135,312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147	491,576	487,824
長期投資	224,299	(6,683)	(6,683)
員工認股權	7,820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9,196	2,015	5,764
合計	<u>\$958,799</u>	<u>\$710,245</u>	<u>\$710,242</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D.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631仟元，係以榮成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榮成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認列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2) 榮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25日及民國101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及民國101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如下：

茲將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46,451	\$46,451	\$58,531	\$58,531
現金股利	274,845	274,845	-	-
合計	\$321,296	\$321,296	\$58,531	\$58,531

榮成公司民國102年6月14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181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1年度以費用列帳。

榮成公司民國101年6月13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5,268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0年度以費用列帳。

(3)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1日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4,786
現金股利	627,443
合計	\$712,229

榮成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7,63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民國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案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有關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庫藏股票

1.庫藏股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27,254	\$11,875	\$6,262

2.榮成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500,000	3,000,000	1,690,000	2,810,000

買回原因	10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071,000	1,500,000	1,071,000	1,500,000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榮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862,927	\$2,909,3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5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1,364	42,0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16	(88,39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5	(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35,556)	-
子公司盈餘分配	(7,069)	-
期末餘額	\$1,026,444	\$2,862,927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223,458)	\$(295,750)	\$(519,2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417	1,023,454	1,441,87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57)	(3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4,959	\$727,347	\$922,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0,899)	\$(240,8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3,458)	(54,460)	(277,91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91)	(3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23,458)	\$(295,750)	\$(519,208)

(二十三) 所得稅

1.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5,232	\$114,892
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	23,3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274	3,4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63,505	1,9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322	53,760
所得稅費用	\$405,663	\$174,033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29	\$(2,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700	(45,7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429	\$(48,74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4,890	\$688,973
依榮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6,931	117,12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8,996	2,38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8	6,656
免稅所得	(2,488)	(2,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90	(7,215)
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	23,3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74	3,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322	53,760
所得稅費用	\$405,663	\$174,03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271	\$213	\$-	\$-	\$3,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15	1,61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1	3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844	25	-	-	1,819
退休金費用超限	60,497	(2,297)	-	-	62,794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6,660	7	-	-	16,653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	-	-	28,90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465
其他損失	81	8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4,930	1,870	-	-	3,060
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	1,053	1,053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5,010	-	729	-	4,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45,769	-	45,769	-	-
小計	170,115	2,570	46,498	-	121,04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368	-	-	2,368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0,467	58,567	-	-	79,034
未實現股利匯出	11,007	-	-	612	11,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39,931	-	39,931
小計	31,474	60,935	39,931	612	132,952
合計	\$138,641	\$63,505	\$86,429	\$612	\$(11,905)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982	\$(289)	\$-	\$-	\$3,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15)	-	-	1,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1	-	-	-	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2,106	262	-	-	1,844
退休金費用超限	54,148	(6,349)	-	-	60,497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485	(2,175)	-	-	16,660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	-	-	28,90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465
其他損失	81	-	-	-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4,930	-	-	-	4,930
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	1,685	632	-	-	1,0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利益)	2,069	38	(2,979)	-	5,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45,769)	-	45,769
小計	111,871	(9,496)	(48,748)	-	170,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644	(6,644)	-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394	18,073	-	-	20,467
未實現股利匯出	11,354	-	-	(347)	11,007
小計	20,392	11,429	-	(347)	31,474
合計	\$91,479	\$1,933	\$(48,748)	\$(347)	\$138,641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6	\$32,676	\$-	\$-	\$1,250	101
97	44,369	-	10,485	10,815	102
98	21,803	5,460	5,173	5,336	103
99	47,032	11,756	11,137	11,489	104
100	59,150	14,757	13,980	14,421	105
101	64,542	16,135	15,285	-	106
102	33,751	8,411	-	-	107
合計	\$303,323	\$56,519	\$56,060	\$43,311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3,082仟元、82,537仟元及68,578仟元。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國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除平湖環保科技因其營業性質，符合三免三減半之規定，民國99年至民國101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102年至民國104年減半徵收外，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7. 租稅優惠及減免：

榮成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2,239,880	1,709,217	1,309,502
合計	<u>\$2,259,493</u>	<u>\$1,728,830</u>	<u>\$1,329,11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4,046	\$291,220	\$182,157
	102年度 (預計%)	101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1	26.37	

依所得稅法規定，榮成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榮成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847,863	705,454	\$1.20	\$472,931	686,756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92			8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47,863	706,146	\$1.20	\$472,931	687,579	\$0.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335,031	\$22,212,2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963)	(186,837)
其他營業收入	178,764	68,375
合計	\$24,306,832	\$22,093,773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1,470	\$2,579
利息收入	46,412	38,228
股利收入	1,005	1,519
備抵呆帳轉收入	150	204
其他收入－其他	88,959	138,724
合計	\$137,996	\$181,25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61)	\$86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7,906	123,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9	63
投資利益(損失)	536	(159)
其他	(193,919)	(63,670)
合計	\$240,931	\$ 60,328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787,709	\$846,4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9,512)	(60,508)
財務成本合計	\$738,197	\$785,956

(二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6,253	\$544,807	\$1,211,060	\$635,286	\$419,955	\$1,055,241
勞健保費用	56,394	37,404	93,798	51,987	31,475	83,462
退休金費用	68,439	42,932	111,371	64,276	37,830	102,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965	31,864	89,829	45,530	24,008	69,538
折舊費用	1,028,780	126,420	1,155,200	978,718	81,064	1,059,782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0	\$53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935	\$34,509
研發費用	\$15	\$1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499,807	\$485,752
其他關係人	990,202	894,881
合計	\$1,490,009	\$1,380,633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230,971	\$1,362,059
其他關係人	115,721	176,615
合計	<u>\$1,346,692</u>	<u>\$1,538,674</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72,145	\$132,088	\$42,617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7,337	17,511	12,903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	27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5,556	68,997	79,02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7,638	107,970	111,34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5,748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896	2,113	1,84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非控制權益股東	-	6,000	6,17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	-	27
合計		<u>\$330,320</u>	<u>\$334,716</u>	<u>\$253,9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02,027	\$202,344	334,19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7,540	13,557	7,491
其他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415	-
合計		<u>\$209,567</u>	<u>\$218,316</u>	<u>\$341,6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7,977	\$23,526

上開工程承包及設備之購建係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榮成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處分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1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50	股票	\$12,500	\$-

7.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2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783仟股	股票	\$7,83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0仟股	股票	2,94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1仟股	股票	4,19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仟股	股票	45
				\$15,005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榮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修繕費及捐贈支出	\$162,943	\$164,852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榮成公司二林廠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帳面金額皆為22,065仟元，產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切結書以為保全；另，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9.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榮成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17,605,917	\$13,203,884	\$11,787,0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5,294	\$25,60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	\$3,117,573	\$1,837,011	\$1,221,0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6,367	881,161	415,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41,181	1,441,181	1,441,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51,333	534,161	923,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325,160	2,263,569	5,378,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	57,785	551,021
長期預付租金	109,344	131,277	329,979
存出保證金	210	210	210
合計	\$7,921,168	\$7,146,355	\$10,261,527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榮成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798,893	\$592,500	\$492,500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810	3,810	3,810
合計	\$802,703	\$596,310	\$496,31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729,369	\$1,609,672	\$1,046,646

(三)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17,855,073	\$13,759,681	\$12,663,072
已使用額度	17,605,917	13,203,884	11,787,035
未使用額度	\$249,156	\$555,797	\$876,037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2年12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總價	\$708,020	\$4,003,804	\$5,041,850
已計價金	(343,092)	(3,370,572)	(4,228,215)
未計價金	\$364,928	\$633,232	\$813,6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95年及96年間榮成公司轉投資之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下沙榮成），以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財報出具日止，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成功，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目前正移卷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中。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衡量	\$735	\$666	\$1,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711	2,068	2,459
以成本衡量	-	-	-
小計	1,711	2,068	2,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117	616,377	617,99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4,284	2,540,896	2,059,362
應收款項	10,070,386	7,552,714	8,873,965
其他金融資產	399,914	904,213	443,237
小計	11,774,584	10,997,823	11,376,564
合計	\$12,396,147	\$11,616,934	\$11,998,692

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6,322,822	\$7,166,342	\$6,504,931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4	649,806	464,568
應付款項	2,414,563	2,336,591	2,718,9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91,446	14,884,432	16,953,802
其他金融負債	7,561	6,611	5,558
合計	\$26,461,236	\$25,043,782	\$26,647,801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	29.81	179	\$26,748	29.04	776,762	\$32,702	30.28	990,217
人民幣	2,049,551	4.92	10,083,791	1,719,191	4.66	8,011,430	1,980,729	4.81	9,527,306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7,861	29.81	234,336	9,063	29.04	263,190	10,711	30.28	324,329
人民幣	66,619	4.92	327,699	62,580	4.66	291,624	57,089	4.81	274,6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4,319	30.28	130,779
人民幣	4,165,981	4.92	20,496,627	4,085,432	4.66	19,038,113	4,405,716	4.81	21,191,49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4,126仟元及102,499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20仟元及5,548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57仟元及7,28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仟元及6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17仟元及2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5.53%、10.97%及13.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322,822	\$-	\$-	\$-	\$6,322,822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4	-	-	-	424,844
應付款項	2,414,563	-	-	-	2,414,5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88,482	11,270,764	2,932,200	-	17,291,446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166,342	-	-	-	7,166,342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	-	-	649,806
應付款項	2,336,591	-	-	-	2,336,5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85,170	7,618,785	4,980,477	-	14,884,43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6,504,931	-	-	-	\$6,504,931
應付短期票券	464,568	-	-	-	464,568
應付款項	2,718,942	-	-	-	2,718,9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17,854	6,888,037	6,147,911	-	16,953,802

(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3)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4)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5)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35	\$-	\$-	\$735
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11	-	-	1,711
	<u>\$2,446</u>	<u>\$-</u>	<u>\$-</u>	<u>\$2,44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6	\$-	\$-	\$666
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68	-	-	2,068
	<u>\$2,734</u>	<u>\$-</u>	<u>\$-</u>	<u>\$2,734</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4	\$-	\$-	\$664
受益憑證	1,008	-	-	1,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59	-	-	2,459
	<u>\$4,131</u>	<u>\$-</u>	<u>\$-</u>	<u>\$4,13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為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2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51,735	\$6,415,284	\$14,306	\$34,633	\$90,874	\$24,306,832
部門間收入	4,388,566	100,920	872,854	27,934	(5,390,274)	-
收入合計	<u>\$22,140,301</u>	<u>\$6,516,204</u>	<u>\$887,160</u>	<u>\$62,567</u>	<u>\$(5,299,400)</u>	<u>\$24,306,832</u>
利息費用	\$606,973	\$41,243	\$4,555	\$86,497	\$(1,071)	\$738,197
折舊與攤銷	811,341	328,175	5,658	7,712	28,274	1,181,1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9,611	-	39,6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125,967</u>	<u>\$124,035</u>	<u>\$(903)</u>	<u>\$202,572</u>	<u>\$(522,444)</u>	<u>\$929,227</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186,742	-	3,186,74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4,274,088	55,831	18,545	15,303	(2,689,851)	1,673,9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2,283,033</u>	<u>\$6,196,314</u>	<u>\$320,661</u>	<u>\$15,502,793</u>	<u>\$(10,974,008)</u>	<u>\$43,328,79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21,953,249</u>	<u>\$2,347,582</u>	<u>\$307,226</u>	<u>\$5,799,635</u>	<u>\$(1,741,893)</u>	<u>\$28,665,799</u>

	101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408,970	\$6,640,844	\$-	\$20,296	\$23,663	\$22,093,773
部門間收入	4,340,424	110,500	1,212,079	26,413	(5,689,416)	-
收入合計	<u>\$19,749,394</u>	<u>\$6,751,344</u>	<u>\$1,212,079</u>	<u>\$46,709</u>	<u>\$(5,665,753)</u>	<u>\$22,093,773</u>
利息費用	\$650,242	\$58,208	\$-	\$81,100	\$(3,594)	\$785,956
折舊與攤銷	743,039	306,280	3,846	1,538	39,779	1,094,4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0,614)	-	(10,6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398,480</u>	<u>\$170,962</u>	<u>\$(4,679)</u>	<u>\$15,966</u>	<u>\$(65,789)</u>	<u>\$514,940</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2,093,824	-	2,093,82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2,157,255	47,613	12,195	350	(1,244,447)	972,96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0,342,595</u>	<u>\$6,130,253</u>	<u>\$653,209</u>	<u>\$3,925,294</u>	<u>\$(623,544)</u>	<u>\$40,427,80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20,279,723</u>	<u>\$1,938,960</u>	<u>\$347,629</u>	<u>\$5,980,075</u>	<u>\$(1,366,254)</u>	<u>\$27,180,133</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十四、(二)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2年度		101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中國	\$22,391,623	\$17,888,487	\$20,345,347	\$15,611,266
台灣	5,564,610	6,292,113	4,973,202	6,414,498
德國	559	126,232	607	68,009
合計	\$27,956,792	\$24,306,832	\$25,319,156	\$22,093,773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皆無個別客戶佔損益表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101年1月1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三)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四)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例外

本集團除非控制權益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9,362			\$2,059,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2			1,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9			2,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851			581,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105,740			4,105,74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750,682		17,543	4,768,225	應收帳款	7
其他應收款	210,685			210,242	其他應收款	
-				4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2,775,831			2,775,831	存貨	
預付款項	506,531			506,53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99		(5,099)	-	-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208			415,2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0,629			10,62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425,749	-	12,444	15,438,193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6			36,1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0,706	9,172		2,209,8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4
其他金融資產	28,029			28,029	存出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21,985,234		(98,721)	21,886,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
-			25,510	25,510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	734,872		(653,418)	81,454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3,018	3,754	5,099	11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2
-			725,783	725,783	預付設備款	10
出租資產	25,510		(25,510)	-	-	2
閒置資產	627,062		(627,062)	-	-	9
-			653,418	653,418	長期預付租金	1
其他資產	437,113			437,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77,690	12,926	5,099	26,195,7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41,603,439	\$12,926	\$17,543	\$41,633,908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04,931			\$6,504,93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64,568			464,56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95,802			295,80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23,140			2,423,14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7,895			67,8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43,603	16,454		1,360,057	其他應付款	8
-			17,543	17,543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7
預收款項	49,110			49,110	預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644		(6,644)	-	-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917,854			3,917,85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827			8,82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082,374	16,454	10,899	15,109,72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035,948			13,035,948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5,558			5,55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748		6,644	20,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283	12,170		328,4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	13,963			13,963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5,500	12,170	6,644	13,404,3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8,467,874	28,624	17,543	28,514,041	負債總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6,871,133			6,871,133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44,002	(6,683)	(227,077)	710,242	資本公積	4, 11
法定盈餘公積	536,796			536,79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3,014	1,010,385	特別盈餘公積	5, 6
未分配盈餘	1,117,736	(15,698)	227,077	1,329,115	未分配盈餘	3, 4, 5, 6, 8, 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565		(37,565)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582)	6,683		(240,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449		(635,4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票	(6,262)			(6,262)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2,909,357			2,909,35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3,135,565	(15,698)	-	13,119,86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603,439	\$12,926	\$17,543	\$41,633,9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0,896			\$2,540,8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6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8			2,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851			581,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353,974			3,353,97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179,496		19,244	4,198,740	應收帳款	7
其他應收款	567,340			566,910	其他應收款	
-				4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2,367,926			2,367,926	存貨	
預付款項	388,110			388,11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41		(6,741)	-	-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1,161			881,1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21,278			21,27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891,507	-	12,503	14,904,01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26			34,5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5,457	8,367		2,093,8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4
其他金融資產	23,052			23,052	存出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21,426,679		352,425	21,779,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0
-			25,185	25,185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	692,804		(619,279)	73,525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542	51,832	6,741	17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8
-			619,279	619,279	長期預付租金	1
出租資產	25,185		(25,185)	-	-	2
閒置資產	605,005		(605,005)	-	-	9
-			252,580	252,580	預付設備款	10
其他資產	452,607			452,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56,857	60,199	6,741	25,523,7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40,348,364	\$60,199	\$19,244	\$40,427,807	資產總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66,342			\$7,166,34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649,80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641,704			641,70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94,887			1,694,88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12,377			112,3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526,123	6,926		1,533,049	其他應付款	8
預收款項	24,109			24,109	預收款項	
-			19,244	19,244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5,170			2,285,1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6,482			26,48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4,127,000	6,926	19,244	14,153,17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599,262			12,599,262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6,611			6,611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474		-	31,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121	29,471		353,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	36,024			36,024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97,492	29,471	-	13,026,9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7,124,492	36,397	19,244	27,180,133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6,871,133			6,871,133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44,005	(6,683)	(227,077)	710,245	資本公積	4, 11
法定盈餘公積	595,327			595,32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2,924	1,010,295	特別盈餘公積	5, 6
未分配盈餘	1,523,720	(21,967)	227,077	1,728,830	未分配盈餘	3, 4, 5, 6, 8, 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475		(37,475)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433)	6,683		(295,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222		(589,680)	(223,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 12
庫藏股票	(11,875)			(11,875)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2,862,927			2,862,92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3,223,872	(21,967)	45,769	13,247,6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348,364	\$14,430	\$65,013	\$40,427,8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2,093,773			\$22,093,77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8,894,391)	3,481		(18,890,910)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3,199,382	3,481	-	3,202,86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2,246)			(72,246)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900,363)	5,332	(22,376)	(917,407)	管理費用	3, 8
推銷費用	(970,187)	938		(969,249)	推銷費用	8
合計	(1,942,796)	6,270	(22,376)	(1,958,902)		
營業利益	1,256,586	9,751	(22,376)	1,243,96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8,228			38,228	其他收入	
兌換收益	123,229			123,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3			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股利收入	1,519			1,51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1			1,4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42,281			142,281	其他收入	
合計	306,771	-	-	306,7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50)	(664)		(10,6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60)			(1,3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159)			(1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5,956)			(785,956)	財務成本	
其他損失	(86,046)		22,376	(63,6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883,471)	(664)	22,376	(861,759)		
稅前利益	679,886	9,087	-	688,97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73,363)	(670)		(174,033)	所得稅費用	3, 8
合併總淨利	\$506,523	\$8,417	\$-	514,940	本期淨利	
				(88,3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17,5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
				(323,9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7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12
				(381,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33,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一)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產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653,418仟元及619,279仟元。

(二)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其他資產項目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25,510仟元及25,185仟元。

(三) 退休金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170仟元及遞延所資產2,069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0,101仟元。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23仟元、調減退休金費用223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38仟元及調整所得稅費用38仟元。

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致使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7,524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979仟元，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14,545仟元。

(四)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針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進行若干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而分別增加9,172仟元及8,367仟元，調增民國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金額9,172仟元，調減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231仟元，暨民國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664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683仟元及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6,683仟元。

(五)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六)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37,565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635,449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集團已於民國101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672,924仟元。

(七)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由於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列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17,543仟元及19,244仟元。

(八)員工福利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16,454仟元及6,926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685仟元及1,053仟元，並調減民國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金額14,769仟元。另，民國101年度因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估列之應付費用變動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之金額為9,528仟元(所得稅費用為632仟元)。

(九)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閒置資產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627,062仟元及605,005仟元。

(十)預付設備款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25,783仟元及252,580仟元。

(十一)資本公積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及控制力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其喪失控制之會計處理，係採推延適用，故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十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099仟元及6,741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6,64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說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3	\$2,069	\$-	\$5,010
員工福利	8	1,685	-	1,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	45,769
合計		\$3,754	\$-	\$51,832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退休金	3
員工福利	8
合計	\$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合計	\$48,748

(十三)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十四)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除上所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十五)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513 (USD 2,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2.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96 RMB 20,000 仟元)	98,496 RMB 20,000 仟元)	98,496 RMB 2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3 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400,000	\$400,000	\$0	—	2.93%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150,000	150,000	18,000	—	1.10%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0,909,240 仟元)	7,871,561	7,721,393	6,588,959	—	56.6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27,273,100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7,867,342	7,867,342	6,506,707	—	57.6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1,399	411,399	227,358	—	3.02%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213,863	213,863	137,568	—	1.57%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8,375	348,375	226,099	—	2.55%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8,770	418,770	349,986	—	3.07%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74,775	74,775	74,775	—	0.5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13	\$401	—	\$401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9	—	9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271	—	271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4	—	4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50	—	50	
	股票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49	1,711	—	1,711	
	股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票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69,563,079	\$9,068,904	36,009,160	\$1,805,552	—	—	—	—	—	\$1,063,748 (註5)	\$205,572,239	\$11,938,2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23,048	6.71%	1-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1,611 72,145	4.64% 18.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41,751	2.25%	2-3個月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5,748 17,337	2.31% 4.4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11,764	2.91%	貨到即付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貨到即付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220 (USD 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1,611 應收票據 72,145	3.18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號 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284,530 仟元	USD 223,315 仟元	205,572,239	96.10%	\$11,938,204	\$360,547	\$345,002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232,864	232,864	55,687,298	47.81%	710,081	29,882	14,28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1,376,299	99.57%	769,397	7,898	7,86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 資	294,230	286,400	27,474,550	31.98%	354,162	15,022	4,80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 里溝頭巷24號1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 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焚化及掩埋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285,554	58,858	13,65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 品之製造、加工、買 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58,594	4,435,872	22.63%	88,871	(1,324)	(13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0,169,500	47.41%	181,444	8,776	4,16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39,642	2,724,000	20.95%	8,171	(17,118)	(3,58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2225 SOUTH ST. SUITE 205, ARTESIA, CA 90701	紙製品買賣	USD 743.65 仟元	USD 743.65 仟元	USD712,500	47.50%	32,442	(1,123)	(48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紙類及類似產品之製 造、加工及國內外採 購運銷業務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494,826	157	4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 V. 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957,10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957,106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1,207,09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828,393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

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無錫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388,733 仟元)	\$932,632	\$670,063	\$573,773	—	12.2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388,733 仟元)	N	N	Y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9,656,786 仟元)	651,859	604,084	542,644	—	5.0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21,727,768 仟元)	Y	N	Y
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294,002	294,002	249,902	—	2.44%		Y	N	Y
2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145,901	145,901	87,540	—	1.21%		Y	N	Y
3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492,962 仟元)	617,058	394,988	347,816	—	8.7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492,962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單位	581,851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606	11,623,235	94.68%	11,318,826	
	股權投資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0	134,886	21.05%	133,747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3,999	100%	3,999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投資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	3,489	80%	3,019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	179,904	13.30%	179,813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9	251,971	9.94%	147,239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3	69,755	16.19%	68,930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16,744	1.72%	213,156	
	股票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68,116	5.93%	37,67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V.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股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73,861,026	\$8,671,891	39,744,540	\$1,805,859	—	—	—	—	—	\$1,145,485 (註5)	\$213,605,566	\$11,623,23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645,880 (RMB 133,598 仟元)	11.81%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2,637 (RMB 2,569 仟元)	3.37%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65,799 (RMB 34,295 仟元)	2.10%	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1,235 (RMB 4,317 仟元)	1.04%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4,480 (RMB 38,159 仟元)	2.34%	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7,566 (RMB 3,571 仟元)	0.86%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53,988 (RMB 31,852 仟元)	1.95%	月結10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0,433 (RMB 2,121 仟元)	0.5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585,734 (RMB 121,157 仟元)	7.4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92,620 (RMB 18,829 仟元)	4.5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80,182 (RMB 37,270 仟元)	3.2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6,498 (RMB 1,321 仟元)	1.7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14,213 (RMB 64,994 仟元)	5.7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2,367 (RMB 4,547 仟元)	5.97%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800,380 (RMB 165,556 仟元)	11.9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56,119 (RMB 31,738 仟元)	21.9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97,676 (RMB 20,204 仟元)	1.46%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8,967 (RMB 1,823 仟元)	1.26%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61,851 (RMB 54,163 仟元)	2.9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55,019 (RMB 11,185 仟元)	3.8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7,456 (RMB 49,117 仟元)	2.6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 (RMB -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9,294 (RMB 57,771 仟元)	3.14%	貨款預收或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6,838 (RMB 5,456 仟元)	1.8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7,538 (RMB 80,161 仟元)	4.36%	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 (RMB - 仟元)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4,790 (RMB 50,634 仟元)	2.76%	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8,196 (RMB 5,732 仟元) 應收票據 105,252 (RMB 21,397 仟元)	1.95% 3.99%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06,443 (RMB 42,702 仟元)	3.09%	貨款預付或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9,214 (RMB 3,906 仟元)	2.7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 銷售自產產品	132,000仟美元	(三)	\$3,315,399	777,738	-	\$4,093,137	\$250,653	91.36%	\$228,996	\$4,990,916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三)	342,919	94,730	-	437,649	(6,901)	92.62%	(6,391)	493,567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8,780仟美元	(三)	289,990	75,451	-	365,441	(4,939)	92.62%	(4,575)	328,459	-	
上陽(蘇州)紙器包 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 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4,360仟美元	(三)	108,730	76,420	-	185,150	53,649	46.31%	24,845	251,950	-	
榮陽(上海)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 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 品	419仟美元	(三)	5,762	3,117	-	8,879	(1,451)	46.31%	(672)	9,950	-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 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三)	599	893	-	1,492	(3,388)	46.31%	(1,569)	2	-	
上陽(重慶)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 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三)	-	14,633	-	14,633	44,513	46.31%	20,614	67,165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三)	296,292	95,781	-	392,073	(6,343)	92.62%	(5,875)	589,466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 品	12,000仟美元	(三)	72,576	45,975	-	118,551	(28,603)	92.62%	(26,492)	253,341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 板	114,590仟美元	(三)	1,351,588	620,814	-	1,972,402	311,786	92.62%	288,776	4,165,727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 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三)	-	-	-	-	(71,568)	26.50%	(18,965)	118,438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 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20,480仟美元	(三)	66,984	-	-	66,984	(73,997)	26.50%	(19,609)	(4,251)	-	
重慶高豪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 裝製品	326仟美元	(三)	-	-	-	-	(403)	23.15%	(93)	1,044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7,656,391	\$7,656,391	(註3)	-		\$60,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自民國98年8月至101年8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1年8月到期，復於同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1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19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4,266 仟元 RMB 34,294 仟元 RMB 611 仟元 RMB 4,317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120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3,023 仟元 RMB 38,159 仟元 RMB 404 仟元 RMB 3,571 仟元	月結30-145 天 月結120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181 仟元 RMB 31,852 仟元 RMB 12 仟元 RMB 2,121 仟元	月結30-145 天 月結105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6,674 仟元 RMB 14,102 仟元 RMB 2,418 仟元 RMB 974 仟元	月結105天 月結30-135 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RMB 133,598 仟元 RMB 2,569 仟元 RMB 14,768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67,156 仟元 RMB 1,321 仟元	L/C到單付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4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19,986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7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3,814 仟元		-
				應收票據	RMB	4,016 仟元		
				其他應收款	RMB	94 仟元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33 仟元	月結30-135天	-
				其他應收款	RMB	14 仟元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620 仟元	月結30-145天	-
				銷 貨	RMB	2,272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199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16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020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1,495 仟元	月結90天	-
				應付帳款	RMB	48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19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9,117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135天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686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923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53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9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64 仟元	期滿付息	
				應付利息	RMB	6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57,771 仟元 RMB 5,456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120天	-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RMB 586 仟元 RMB 207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30-145天	-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42 仟元 RMB 1,174 仟元 RMB 204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30-145天	-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RMB 192 仟元 RMB 192 仟元	期滿付息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80,161 仟元 RMB 1,794 仟元 RMB 282 仟元	月結90天 月結30-135天	- -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RMB 321 仟元 RMB 490 仟元 RMB 11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USD 7 仟元 USD 7 仟元	期滿付息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1,448 仟元 RMB 50,634 仟元 RMB 253 仟元 RMB 5,732 仟元 RMB 21,397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RMB RMB RMB RMB RMB	5,778 810 12,766 49,317 1,168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月結30-135天	- - -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RMB	42,702 3,906	仟元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135天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RMB	26,389 1,823	仟元 仟元	L/C到單付款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1,864	仟元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USD USD	38 38	仟元 仟元	期滿付息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